附件2

安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命名

及动态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第一条 为规范“安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申报、命名、管理等工作，推进村级民主法治建设，结合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建设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安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由市司法局、市民政局联合对全市民主法治建设成绩突出的村（社区）评审命名，每二年命名一次。

第三条  “安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建设工作坚持保证质量、发挥实效、示范引领、动态管理原则。

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下列村：

（一）经各市司法局和民政局推荐，申报“安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的。

（二）已获得“安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称号的。

第五条 “安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申报命名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申报，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，县（市、区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、司法行政部门审查上报。

（二）市司法局、民政局对各地申报推荐的对象进行审定。

（三）对符合条件的村（社区），在媒体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公示期满无异议，予以命名。

第六条 申报“安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应当提交

“安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审批表。

第七条 各级司法行政部门、民政部门对已命名的“安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建设质效进行跟踪检查、考核验收、推荐晋级和监督管理，定期组织复评，实施动态管理。具体工作由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实施。按以下具体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自查。已获得“安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称号的村（社区）在做好日常民主法治建设的同时，对照相应标准，每年对创建工作进行一次自查，自查情况于当年11月底前报县（市、区）主管部门审核。

（二）督查。县（市、区）主管部门应及时掌握已命名单位民主法治建设情况，并通过日常指导、实地考核、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进行督查。督查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一次，督查结果应于12月底前内向市级主管部门报告。

（三）复评决定。市级主管部门应在所辖县（市、区）督查的基础上，通过实地抽查、书面审核、社会调查等方式进行复评，做出复评决定（复评决定一般包括：保留、重新命名、撤销、注销）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告重新命名、撤销、注销的“安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名单。

第八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撤销“安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称号：

（一）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。

（二）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成员受到刑事处罚，存在“村霸”和涉黑涉恶等问题的。

（三）发生严重危害国家安全事件、严重刑事犯罪案、重大安全事故、严重公共安全事件以及发生涉黑涉恶涉邪教案件的。

（四）发生集体上访事件、越级上访事件或群体性事件，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（五）其他与创建标准不符且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第九条 市级主管部门采取书面审核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，每二年对已命名的“安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进行一次复核审查。实地复核抽查比例不低于全部命名村的5%。

第十条 在督查或年度复评过程中，已命名的“安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有上述撤销情形之一的，县级主管部门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书面报告，并经市级主管部门审查核实后作出相应处理。在市级主管部门实施的两年一次的复核审查中，被发现或经有关部门反映、人民群众投诉举报并查证属实的，由市级主管部门直接作出相应处决定。

第十一条 被撤销称号的村（社区），其奖牌由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主管部门负责收回，原被命名的村（社区）不得再对外使用称号名称。

第十二条 被撤销“安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称号的，经建设达到标准，二年后可以重新申报。

第十三条 已命名的“安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因城市建设、区划调整被合并或拆分的，由县级司法行政和民政部门在当年12月底前上报市级主管部门，由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后予以重新命名或注销。原被命名的村（社区）不得再对外使用称号名称，其奖牌由所在县（市、区）主管部门负责收回并保存。

第十四条 市司法局、民政局及时向社会公告重新命名、撤销、注销的“安庆市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”名单。

第十五条 各级司法行政和民政部门应严格标准，加强对辖区内各级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的指导管理，建立动态管理档案，详细记载日常检查、情况反映、投诉举报等情况，并作为重点跟踪、督查复核及推荐晋级的参考依据。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六条 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当地实际，分级制定管理办法，并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。

第十七条 对于创建成效显著、创建经验在全市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，且群众满意度高、社会认可度高的村（社区），主管部门可推荐其破格申报上一级民主法治示范村（社区）称号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司法局、市民政局承担具体解释工作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